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584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5147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9944134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志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志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志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苗嘉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4567	苗嘉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6-2-101-4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0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苗嘉祥（信用编号BH0245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涉 VOCs 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相关绩效文件相符性分析，见 P7~P8；已涉 VOCs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 P5~P6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完善现有工程内容及存在的问题。	已细化建设内容，见 P14~P15；已核实原辅料消耗量，见 P17-P18，已完善现有工程内容及存在问题，见 P20、P23
3	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量的核算，补充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已核实废气源强及风量核算，见 P29~P33，已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见 P37
4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见 P42~P44；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52；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个修改可上报!

刘宗耀 张树中

2024.1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788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志军	联系方式	1 0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 10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4 分 50.157 秒, 北纬 34 度 17 分 2.0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激光切割机、喷粉线和烘干廊道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未批先建罚款已缴纳，见附件 8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盆窑村 10 组，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南侧的马涧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次参与评价）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厂区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水、电能和天然气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 10 组，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4）”，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嵩县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ZH4103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缑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的 VOCs 在偃师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高排	相符

			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放、高污染项目；2、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在偃师区域内进行 倍 量 替 代；3、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1-788185（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5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本项目塑粉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经集气措施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 VOCs 简易低效设施。	相符

	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造行业，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塑粉，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仅在烘干固化过程会挥发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并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td><td>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 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td><td>本项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改建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建立各类台账记录，保存期</td><td>相符</td></tr></table>				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 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	本项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改建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建立各类台账记录，保存期	相符
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 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	本项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改建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建立各类台账记录，保存期	相符								

		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限不少于三年。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造行业，本项目喷粉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VOCs工序为塑粉烘干固化，塑粉烘干固化在密闭的烘干廊道内进行，在烘干廊道的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大于0.3m/s；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	本项目采用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产生的VOCs，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期治理设施做到先启后停，及时更换活性炭耗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次改建工程使用粉末涂料，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	/
生产工艺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次改建工程喷粉工序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改建后的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粉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本次改建工程的喷塑粉尘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 预测排放不高于 10mg/m³；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监测要求及频次进行废气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料和燃料消耗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满足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次改建项目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		本次改建项目烘干廊道污染物排放执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与本项目有关条文为“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河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项目烘干廊道设置有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项目建设完成后填报排污许可；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7、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		

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文件规定，洛阳市偃师区现有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集中供水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洛阳市偃师区现有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中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150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不在在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距离较远，因此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偃师区顾县集中供水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其保护区划分范围分别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管理要求：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顾县集中供水厂1#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为1.6km，距顾县集中供水厂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为1.43k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8、文物保护规划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岷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距离本项目建设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 20 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 200 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 167 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km²。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动土作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于2016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编制完成《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农机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备案公告。2020年6月1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381399441341H001Y。 由于厂区建成时间较长，设备较为老旧，现有的玉米脱粒机生产线存在耗能高、效率低，人工成本高、销售迟滞等问题，为适应现有市场需求，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对厂区原有玉米脱粒机生产线进行改建，建设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改建项目拆除现有工程的剪板机，新增激光切割机、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拆除现有的喷粉间和烘干房，新增一条自动化喷粉的喷粉线和塑粉烘干廊道，利用现有的和新增的生产设备生产钢制办公家具，不再生产玉米脱粒机。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9月5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1-78818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十八、家具制造业 21-金属家具制造 213”，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粉——烘干固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 10 组，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道，西侧为顾刘路，北侧隔路为钢制办公家具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车间西侧 10m 处的一户盆窑村村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工程内容为：

生产线：拆除原料库内现有的喷粉间和烘干间，在成品库北侧区域建设一条喷粉线和一条烘干廊道，拆除现有的剪板机，新增两台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改建为钢质办公家具生产线；

产品方案：改建前产品方案及产量为年产 8000 台玉米脱粒机，改建后为年加工 20000 套钢制办公家具。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6 全厂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	扩建完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24m ² ，1 层，36m×34m×10m，进行下料、折弯、冲孔、焊接等加工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224m ² ，1 层，36m×34m×10m，进行下料、折弯、冲孔、焊接
	原料库	建筑面积 928m ² ，1 层，北侧区域为喷粉、烘干区，南侧为原料区	<u>依托现有，拆除现有的喷粉间和烘干间</u>	<u>建筑面积 928m²，1 层，拆除北侧喷粉设备和烘干房</u>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20m ² ，1 层，30m×34m×10m	<u>建筑面积 1020m²，1 层，30m×34m×10m，北侧区域设置喷粉线和烘干廊道</u>	<u>建筑面积 1020m²，1 层，30m×34m×10m，北侧区域设置喷粉线和烘干廊道</u>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彩钢房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彩钢房

程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缙氏镇电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缙氏镇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不新增用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新增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u>激光切割工序、焊接工序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u>激光切割工序、焊接工序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拟拆除)	喷粉废气：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废气：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塑粉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拟拆除）	塑粉烘干和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粉烘干和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新增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区（10m ²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区（10m ² ）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年产 8000 台玉米脱粒机。项目改建完成后不再生产玉米脱粒机，改建为年产 2 万套钢质办公家具，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完成后全厂		备注			
玉米脱粒机	8000 台/a	0	0		改建完成后不再生产玉米脱粒机，改建为生产钢制办公家具			
钢制办公家具	0	2 万套/a	2 万套/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改建后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	/	QY-LCF-1530	2 台	QY-LCF-1530	2 台	+2
2	剪板机	Q11-4×2500	1 台	/	/	/	0	-1
3	剪板机	Q11-4×1500	1 台	/	/	/	0	-1
4	冲床	20t	1 台	/	/	20t	1 台	0
5	冲床	J2B-80	1 台	/	/	J2B-80	1 台	0
6	冲床	J2B-63	1 台	/	/	J2B-63	1 台	0
7	冲床	J2B-1.6	1 台	/	/	J2B-1.6	1 台	0
8	折弯机	WC67Y	3 台	/	/	WC67Y	3 台	0
9	折弯机	/	2 台	/	/	3kW	2 台	0
10	点焊机	/	5 台	/	/	1kW	5 台	0
11	二保焊机	NBC400	4 台	/	/	NBC400	4 台	0
12	喷粉间		1 间	/	/	/	0	-1
13	电烘干房		1 间	/	/	/	0	-1
14	喷塑线	/	/	定制	1 条	定制	1 条	+1
15	烘干廊道	/	/	30m	1 条	30m	1 条	+1
16	燃气热风炉	/	/	RS44MZ	1 台	RS44MZ	1 台	+1
17	空压机	/	2 台	/	/	/	2 台	0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耗量	改建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板	t/a	300	340	+40
2	三角铁	t/a	60	0	-60
3	钢筋	t/a	80	0	-80
4	扣手	万个/a	0	8	+8
5	门锁	万个/a	0	6	+6
6	塑粉	t/a	16	24	+8
7	焊丝	t/a	1.5	2	+0.5
8	润滑油	t/a	0.1	0.1	0
9	液压油	t/a	0.2	0.2	0
10	水	m ³ /a	120	120	0
11	电	万(kW.h)/a	5	6	+1
12	液化天然气	瓶/a (50kg/瓶)	0	600	+600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10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热固性塑粉	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主要是指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缩合而成的含羟基的聚合物。采取不同原料配比和制法，可得不同分子量的产品。低分子量（350 左右）的是黄色或者琥珀色的高粘度透明液体，高分子量的是固体，熔点为 145~155℃，可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易燃，毒性极低、无腐蚀性、性质

本次改建项目塑粉用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11 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塑粉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μm)	单套平均喷涂面积 (m ²)	塑粉附着率	单套塑粉用量(kg/套)	生产量(套)	改建项目用量(t/a)
------------------------------	----------	-------------------------------	-------	--------------	--------	-------------

			(%)	套)	/a)	
<u>1.40</u>	<u>55</u>	<u>10.88 (长×宽×高=0.8×0.4×2.0) 内外两面</u>	<u>70</u>	<u>1.2</u>	<u>20000</u>	<u>24</u>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时间 8:30~12:00、13:30~18:00。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生产用水；职工从现有工程的职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 (2) 排水 本次改建工程无废水产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图 1 钢制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铅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下料：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将钢板裁剪成不同长宽尺寸的小板。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为激光切割下料时产生的烟尘、设备运行噪声、废金属屑和边角料。 ②冲压：使用冲压床打出文件柜的锁眼和扣手孔等。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冲床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 ③折弯：根据产品图纸要求，使用折弯机对冲压后的毛坯件进行折弯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和折弯机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 ④焊接：将折弯好的板材使用点焊机和二保焊机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二保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设备噪声、废焊丝以及焊渣。 ⑤喷塑：喷粉线使用自动静电喷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静电喷涂原理：静电发生器产生负高压（10kV 左右），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金属工件表面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利用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力作用，被吸附到金属工件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废塑粉等。 ⑥固化：金属工件喷塑完成后送至固化廊道进行加热固化（温度为170~180度），天然气燃烧气体进入固化廊道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废气经固化廊道出口排出，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固化过程产生固化废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⑦组装：将固化后的产品与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并用纸箱包装后即为公司。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
--	--

括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烘干廊道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下料、打孔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10m ²)，定期外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废塑粉	喷粉工序	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机械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1、现有工程概况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u>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于2016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编制完成《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农机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备案公告。2020年6月1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381399441341H001Y。</u>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情况 2.1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	---

污
染
问
题

表13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烘干固化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 座（5m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8m²）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2.1 废气

（1）喷塑粉尘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喷塑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限值要求。

（2）塑粉烘干固化废气

现有工程塑粉烘干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实测数据，烘干房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6.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T 1951-2020）（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mg/m³）要求。

（3）焊接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焊接工序废气处理措施为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

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现有工程的焊丝用量为 1.5t/a，则现有工程的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138t/a。

2.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是冲压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例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6~57.9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2.4 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钢材废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14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5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0.5	
	废塑粉	0.6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2	
	废活性炭	0.3	
	废 UV 灯管	20 根/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9
	颗粒物		0.3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氨氮	0
固废	废边角料		2.5
	废包装材料		0.5
	废塑粉		0.25
	废机油		0.1
	废液压油		0.2
	废活性炭		0.3
	废 UV 灯管		20 根/a
	生活垃圾		3.0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生活废水清掏肥田。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表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焊接工序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置属于无组织排放，且对烟尘收集 and 处置效率较低	对焊接区设置集中式袋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置，处置后的烟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现场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危废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张贴标识牌，悬挂危废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2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洛河水质状况为“优”，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改建工程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常规监测报告的噪声检测值（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运营）的噪声检测结果，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17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监测因子
1#	项目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5#	厂区西侧盆窑村散户（一户）	

表 18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	2024.9.10	50.6	60	40.1	50
南厂界		53.3		44.2	
西厂界		57.9		48.5	
北厂界		56.8		47.2	
厂区西侧盆窑村散户		56.8	60	48.2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

	量较好。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化寨村</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td><td>S、SE</td><td>83</td></tr><tr><td>盆窑村（北）</td><td>居民</td><td>W</td><td>260</td></tr><tr><td>盆窑村（南）</td><td>居民</td><td>SW</td><td>690</td></tr><tr><td>西侧盆窑村散户（1 户）</td><td>居民</td><td>W</td><td>10</td></tr><tr><td>环境噪声</td><td>西侧盆窑村散户（1 户）</td><td>居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td><td>W</td><td>10</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化寨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S、SE	83	盆窑村（北）	居民	W	260	盆窑村（南）	居民	SW	690	西侧盆窑村散户（1 户）	居民	W	10	环境噪声	西侧盆窑村散户（1 户）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W	1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化寨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S、SE	83																										
	盆窑村（北）	居民		W	260																										
	盆窑村（南）	居民		SW	690																										
	西侧盆窑村散户（1 户）	居民		W	10																										
环境噪声	西侧盆窑村散户（1 户）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W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废气排放标准 （1）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粉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																												

制
标
准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3.5kg/h（15m 排气筒）	点 1.0mg/m³
(2)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和表 2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无组织（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建议排放浓度	厂房外监孔点 1h 平均浓	任意一次浓度值
	50mg/m³	度值 6mg/m³	20mg/m³
(3)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同时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			
(4) 烘干廊道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的排放限值。			
表 22 《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	1 级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0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7t/a）、颗粒物 0.416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13t/a）、非甲烷总烃 0.02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1t/a）。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项 目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改建后全 厂排放量
	废 气	颗粒物	0.393	0.4167	0.393	0.4167

	二氧化硫	0	0.0026	0	0.00217	+0.0017
	氮氧化物	0	0.0761	0	0.077	+0.077
	非甲烷总烃	0.0269	0.0292	0.0269	0.0292	+0.0023

注：“+”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综上，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237t/a，氮氧化物：0.077t/a，非甲烷总烃：0.0023t/a。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偃师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

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烘干廊道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①激光切割工序烟尘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需切割的钢材量为 340t/a，年工作时间约为 750h，则切割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0.374t/a。激光切割机采用底部抽风集气系统，集气口安装在切割料台下部，集气口可跟随切割枪头在平台下一起移动，就近捕捉切割时产生的切割烟尘，收尘效率可达 90%，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评价要求在激光切割粉尘收集管道设置法兰，保证激光切割工序不工作时，不影响其他工序的废气收集。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一座焊接间，焊接过程使用焊丝，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来自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营运期焊丝用量为 2.0t/a，则焊接烟尘产

	生量为 0.0184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本次环评要求焊接间人员进出口采用推拉门，并在焊接平台上方安装 0.6m×1m 的集气罩（共设 3 个，集气效率约为 85%），将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3%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2t/a，排放速率为 0.0185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401t/a，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可降尘 30%左右，无组织颗粒排放量 0.0281t/a，排放速率为 0.0234kg/h。 ③喷粉工序粉尘 本次改建项目新设置有 1 条自动喷粉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工序废气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 24t，则粉尘产生量为 7.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粉间每天工作 5h（年工作 300d），则年工作 1500h。 为了保证喷粉工序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本评价要求对喷粉区域二次密闭，并对喷粉线采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二级处理设施收集处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8.5%计），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喷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6t/a，排放速率为 0.0684kg/h，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36t/a，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可降尘 30%左右，则喷粉工序无组织颗粒排放量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68kg/h。 ④塑粉烘干固化废气 塑粉主要成分（环氧树脂）在 300℃以上会发生热氧化分解，环氧树脂中含有少量的挥发分，在加热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氧-聚酯粉末涂料》（HG/T2597-94）和《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
--	--

	防腐性涂装》（GB/T18593-2001）可知，聚酯环氧粉末涂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挥发份含量应≤0.6%。本次评价以粉末涂料中的挥发份全部挥发计，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24t/a，喷粉过程中金属工件表面塑粉附着率为 70%，附着的塑粉量为 16.8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08t/a。本环评要求在固化廊道的产品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用于收集烘干廊道内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烘干工序年运行约 1500h。则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1t/a，排放速率为 0.012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1t/a，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⑤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 烘干过程使用热风炉产生热能通过烘干道内设置的钢制盘管转移到空气，利用空气携带的热能对工件进行加热。燃烧后含 SO₂、NO_x、烟尘的废气经烘干道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涂装件—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颗粒物 2.86kg/万 m³-气、氮氧化物 18.7kg/万 m³-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Skg/万 m³ 原料（S 是收到基硫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使用的天然气属于一类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总硫（以硫计）一般为 20mg/m³，本环评取 S=20，则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4kg/万 m³ 原料），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用量约为 41817.7m³/a（年用量=600 瓶/a×50kg/瓶÷0.7174kg/m³），则烘干工序燃料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18t/a、0.0017t/a、0.077t/a。 1.2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核算 1.2.1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除尘器风机风量
--	---

①本项目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集气管道与设备自带的排气口连接进行收集切割烟尘，设备自带排气口管径为 150mm，激光切割机的集气风量按 400m³/h 计。

②本项目设置 3 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焊接产生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工作台尺寸，确定每个集气罩的尺寸大约为 0.6m×1.0m。

参考《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 1.4，无量纲；

a+b——罩口周长，m；

H——控制点至罩口距离，m；

V₀——控制风速，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

$$Q=1.4 \times (3.2 \times 3) \times 0.3 \times 0.375 \times 3600 = 5443.2 \text{ m}^3/\text{h}。$$

综上，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443.2+800=6243.2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6300m³/h。

1.2.2 喷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大型喷漆室范围 0.25~0.38m/s”，本次评价取控制风速 0.38m/s，项目设计为 1 条喷粉线，喷粉区的有效最大截面积为：长×宽=4m×1.5m=6m²，风机风量为 6m²×0.38m/s=2.28m³/s，

即 8208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喷粉工序废气处

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8500m³/h。

1.2.3 固化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

项目烘干廊道密闭设置，进出口为一个。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烘干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0.7m×2m）。

参考《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 1.4，无量纲；

a+b——罩口周长，m；

H——控制点至罩口距离，m；

V0——控制风速，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本次取 0.3m/s）。

$Q=1.4 \times 5.4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3600=3265.92\text{m}^3/\text{h}。$

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3500m³/h。

1.2 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下料、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措 施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情 况			限 值 （mg/ m³）	标 准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³）			风 量 （m³/h）	排 放 时 间（h/a）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 g/m³）		
	下料、 焊接	颗粒 物	0.3523	46.7	有组 织	袋式除尘 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1	6300	1200	90	93	是	0.022 2	0.0185	3.27	12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 996）
			0.0401	/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	1200	/	30	/	0.028 1	0.0234	/	1.0	
	喷 粉 工 序	颗粒 物	6.84	536.5	有组 织	旋风除尘+ 滤筒除尘 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2	8500	1500	95	98.5	是	0.102 6	0.0684	8.05	120	
			0.36	/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	1500	/	30	/	0.252	0.168	/	1.0	
	烘 干 固 化	非甲 烷总 烃	0.0907	17.3	有组 织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3	3500	1500	90	80	/	0.018 1	0.0121	3.46	50	《工业涂装 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41/1951-2020)表 1
	颗粒物	0.0106	2.03					90	/	/	0.0106	0.0071	2.03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SO ₂	0.0015	0.29					90	/	/	0.0015	0.001	0.29	200		
	NO _x	0.0693	13.2					90	/	/	0.0693	0.0462	13.2	300		
	非甲烷总烃	0.0101	/								0.0101	0.0067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0.0012	/								0.0012	0.0008	/	1.0		
	SO ₂	0.0002	/								0.0002	0.0001	/	0.4		
	NO _x	0.0077	/								0.0077	0.0051	/	0.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和切割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粉工序废气采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项目所选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和《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类 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 口	E112.323 513	N34.5499 64	15	0.3	常温	1200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 口	E112.323 647	N34.5499 91	15	0.4	常温	1500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 口	E112.322 944	N34.5500 17	15	0.3	50	150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 NO _x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									

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下料、焊接工序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	58.8	0.294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喷粉工序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	536.5	4.56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烘干固化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	0.0605	17.3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耗材配件，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1027-2019) 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同时需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文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喷粉工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同时需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文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固化和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50mg/m ³ ”
		颗粒物、SO ₂ 、NO _x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 200mg/m ³ 、NO _x : 300mg/m ³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改建后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工序粉尘

经配套的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与烘干工序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现行规定及标准要求，经大气环境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从现有工程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内声源）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 dB(A)
				X	Y	Z					
室内 声 源	激光切割 机 1	75	厂房隔 声、基 础减振	22	23	0.6	东 46	41.7	昼 间	20	21.7
							南 22	48.1			28.1
							西 24	47.3			27.3
							北 15	51.4			31.4
	激光切割 机 2	75		19	23	0.6	东 49	41.1		20	21.1
							南 22	48.1			28.1
							西 20	48.9			28.9
							北 15	51.4			31.4
	冲床 1	80		25	18	1.2	东 44	47.1		20	27.1
							南 22	53.1			33.1
							西 48	46.3			26.3
							北 19	54.4			34.4
	冲床 2	80		27	17	1.2	东 39	48.1		20	28.1
							南 22	53.1			33.1

							西 51	45.8			25.8		
							北 19	54.4			34.4		
		冲床 3	80		25	15	1.2	东 44		47.1	20	27.1	
								南 18		54.8		34.8	
								西 48		46.3		26.3	
								北 21		53.5		33.5	
								东 39		48.1		28.1	
		冲床 4	80		27	15	1.2	南 18		54.8	20	34.8	
								西 51		45.8		25.8	
								北 21		53.5		33.5	
								东 14		52.0		32.0	
		折弯机 1	75		20	36	1.2	南 36		43.8	20	23.8	
								西 20		48.9		28.9	
								北 1.5		71.4		51.4	
								东 10		55.0		35.0	
		折弯机 2	75		24	35	1.2	南 36		43.8	20	23.8	
								西 24		47.3		27.3	
								北 1.5		71.4		51.4	
								东 2		68.9		48.9	
		折弯机 3	75		28	33	1.2	南 36		43.8	20	23.8	
								西 31		46.1		26.1	
								北 1.5		71.4		51.4	
								东 2		68.9		48.9	
		折弯机 4	75		28	30	1.2	南 33		44.6	20	24.6	
								西 31		46.1		26.1	
								北 5		61.0		41.0	
								东 2		68.9		48.9	
		折弯机 5	75		28	27	1.2	南 9		55.9	20	35.9	
								西 31		46.1		26.1	
								北 29		45.7		25.7	
								东 2		68.9		48.9	
		切割、 焊接除 尘器风 机	85		13	20	0.4	东 59		49.5	20	29.5	
								南 24		57.3		37.3	
								西 11		64.1		44.1	
								北 16		60.9		40.9	
		喷塑除 尘器风	85		60	20	0.4	东 10		65.0	20	45	
南 24	57.3							37.3					

机						西 53	50.5			30.5	
						北 5	71.0			51.0	
	烘干固 化废气 处理装 置风机	85		66	20	0.4	东 5	71.0		20	51.0
							南 24	57.3			37.3
							西 64	48.8			28.8
							北 5	71.0			51.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L\left(r_0\right)-10 \lg \left(r / r_0\right)$$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left(r_0\right)-20 \lg \left(r / r_0\right)$$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 (r₀) ——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源强外 1m 处。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式公式进行预测。 ②多点源叠加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right)$$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③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故本次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昼间）	56.01	45.11	45.19	58.48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噪声现状值 （昼间）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噪声预测值 （昼间）	噪声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西侧盆窑村 散户（一户）	56.8	25.19	56.8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盆窑村散户（一户）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2	西侧盆窑村散户（一户）	敏感点噪声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在切割、剪板、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屑，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为 6.8t/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②废塑粉：本项目喷粉工序配套的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约为 4.5t/a，其中收集的塑粉约 80%可以回用，其余 20%超细粉末不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塑粉（0.9t/a），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③废包装袋/箱：本项目原料外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项目设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被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置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90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活性炭箱体活性炭最大装载量为 150kg，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最大吸附有机气体量约为 0.06t/次，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 次/2 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3907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			

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液压折弯机和冲床在更换液压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大部分机械需要用到机械润滑油进行润滑，其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8t/a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6.8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8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3	废包装袋/箱	0.1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	废塑粉	0.9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塑粉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5	废活性炭	0.3907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其中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907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40d	T/L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液态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桶装保存，张贴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t/a	0.1t/a	0.1t/a	分类分区存放，定期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0.2t/a	0.2t/a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0 根/a	0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t/a	0.3907t/a	0.3907t/a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废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 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并放置于铁制容器内对其进行转移，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
--	--

	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和废油，天然气采用罐装储存，厂区最多存储 10 瓶（50kg/瓶），厂区液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5t；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 0.3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 C.1.1 公式和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3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值
天然气	0.5	10	0.05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01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废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引发垂直下渗，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类污染物超标，从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液化天然气（LNG）钢瓶发生损坏将使液化气逸散进入大气，如遇明火将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对周边环境空气及人群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液化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化天然气钢瓶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并应定期检验。远离火种、热源，注意防雷、防静电。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C 。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②储存区域照明线路、开关及灯具应符合防爆规范，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或防静电胶垫，管道法兰之间应用导电跨接。

③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

	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④压力表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有效的检定合格证。必须加强储存区域安全管理，站内严禁烟火，进站人员不得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和穿带钉鞋。 ⑤充装液化天然气钢瓶，必须在充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禁止槽车、贮罐，或大瓶向小瓶直接充装液化气。 ⑥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并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⑦液化天然气使用工段应密闭操作，避免泄漏，工作场所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⑧储存、使用液化天然气的车间及场所应设置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场所浓度超标时。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⑨使用装有液化天然气钢瓶时，不准擅自更改钢瓶的颜色和标记；不准把钢瓶放在靠近热源的地方；不准用明火、蒸气、热水等热源对钢瓶加热或用明火检漏；不准倒卧或横卧使用钢瓶；不准摔碰、滚动液化气钢瓶；不准钢瓶之间互充液化气；不准自行处理液化气残液。 （2）废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需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并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应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0.1t/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1t，可有效拦截在暂存间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危废暂存间内部。 ③一旦发现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存放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应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	---

④若泄露的危险物料从危废暂存间内溢出，立即使用沙袋进行临时拦截，避免泄露物料进入厂区地面流入外环境。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项目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393t/a	0.4167t/a	0.393t/a	0.4167t/a	+0.0237t/a
	二氧化硫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氮氧化物	0	0.077t/a	0	0.077t/a	+0.077t/a
	非甲烷总烃	0.0269t/a	0.0292t/a	0.0269t/a	0.0292t/a	+0.0023t/a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3t/a	0	0	3t/a	0
	废金属屑和边角料	2.5t/a	6.8t/a	2.5t/a	6.8t/a	+4.3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6t/a	0.5t/a	0.6t/a	+0.1t/a
	废塑粉	0.65t/a	0.9t/a	0.65t/a	0.9t/a	+0.25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0.1t/a	0
	废液压油	0.2t/a	0.2t/a	0.2t/a	0.2t/a	0
	废 UV 灯管	20 根/a	0	20 根/a	0	-20 根/a
	废活性炭	0.3t/a	0.3907t/a	0.3t/a	0.3907t/a	+0.0907t/a

注：“+”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金属家具制造 21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金属家具制造 21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金属家具制造 2929，本项目属于其他	登记管理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3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	密闭焊接间、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喷粉工序粉尘	负压收集+集气管道+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7
	烘干固化及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3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10m ² ）	
	危险废物	一座危废暂存间（5m ² ）	
合 计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抽气管道，设置焊接间，并在焊接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将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喷粉工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负压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烘干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颗粒物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塑粉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底部以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设备的选型、安装、验收，工艺的布置以及相互之间的安全距离按照相应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②在热风炉附近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如发生燃气泄漏，自动报警； ③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严格持证上岗，相关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管理人员具备了解掌握液化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并安排管道定期巡检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④做好设备维修检验工作； ⑤划定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 ⑥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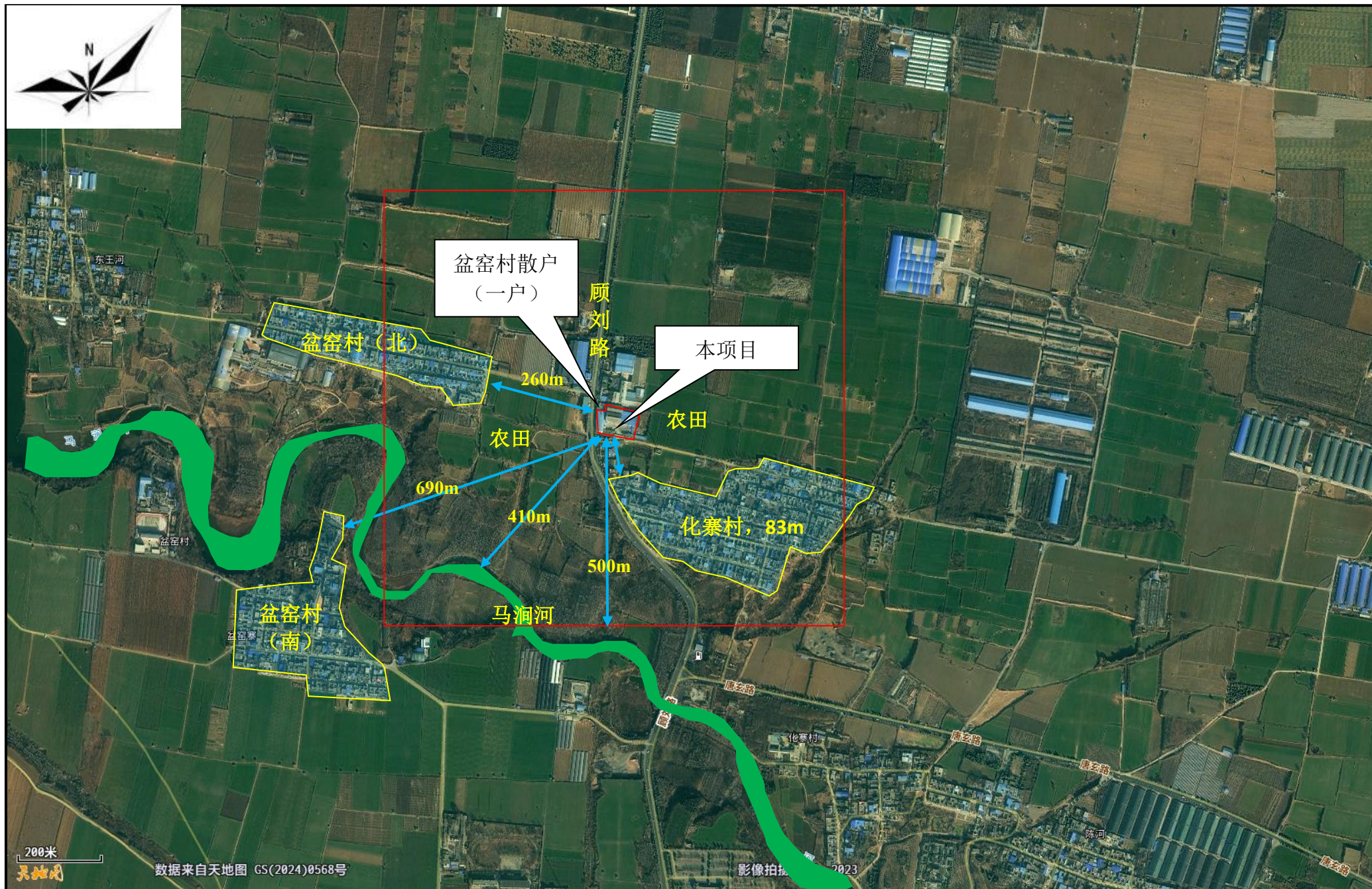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9t/a	/	/	0.0292t/a	0.0269t/a	0.0292t/a	+0.0024t/a
	颗粒物	0.393t/a	/	/	0.4167t/a	0.393t/a	0.4167t/a	+0.0237t/a
	二氧化硫	0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氮氧化物	0	/	/	0.077t/a	/	0.077t/a	+0.077t/a
废水	COD	0	/	/	0	/	0	0
	NH ₃ -N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	/	0	/	3t/a	0
	废金属屑和边角料	2.5t/a	/	/	6.8t/a	2.5t/a	6.8t/a	+4.3t/a
	废包装物	0.5t/a	/	/	0.6t/a	0.5t/a	0.6t/a	+0.1t/a
	废塑粉	0.65t/a	/	/	0.9t/a	0.65t/a	0.9t/a	+0.25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机油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废液压油	0.2t/a	/	/	0.2t/a	0.2t/a	0.2t/a	0
	废 UV 灯管	20 根/a	/	/	0	20 根/a	0	-20 根/a
	废活性炭	0.3t/a	/	/	0.3907t/a	0.3t/a	0.3907t/a	+0.09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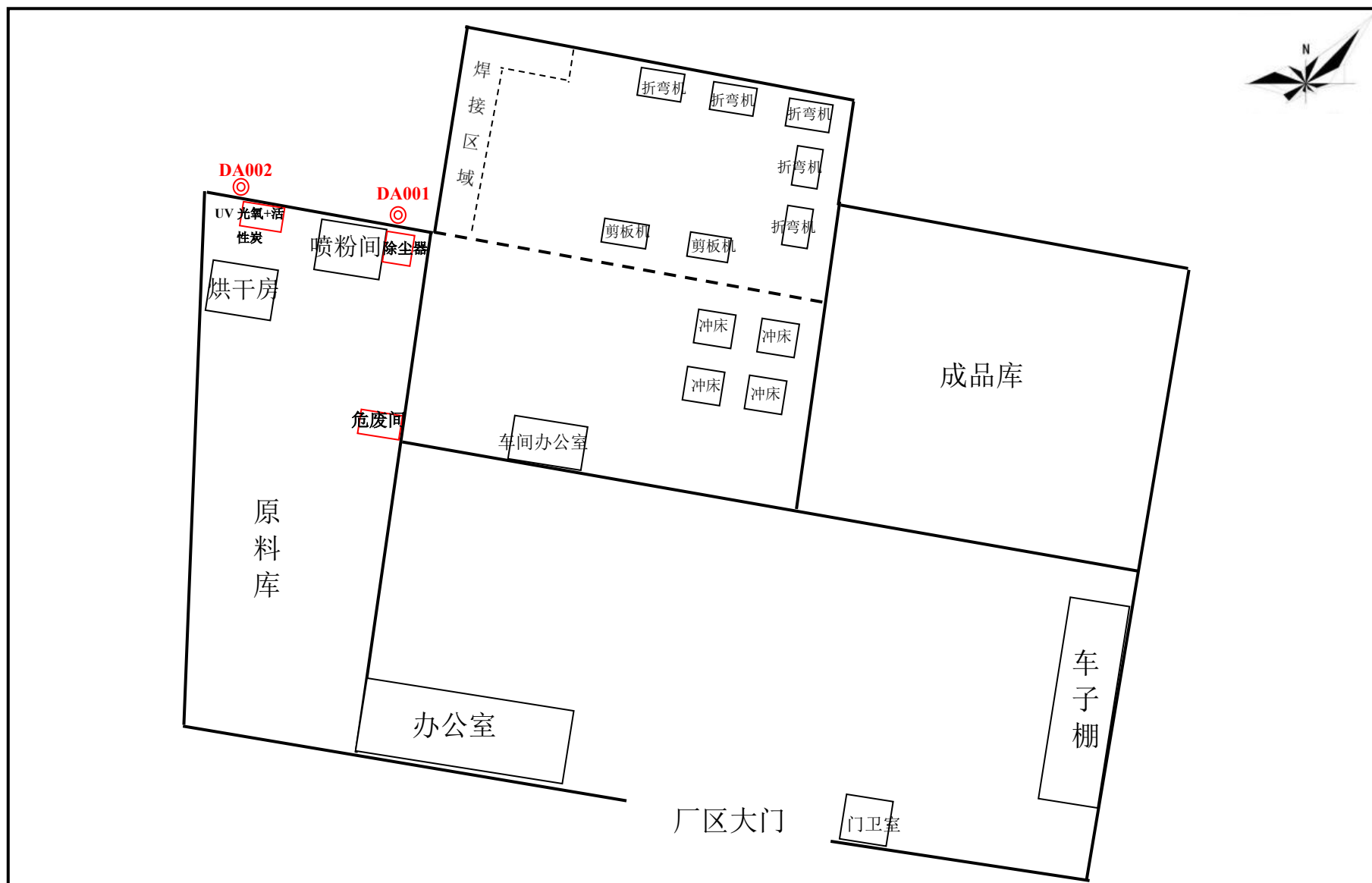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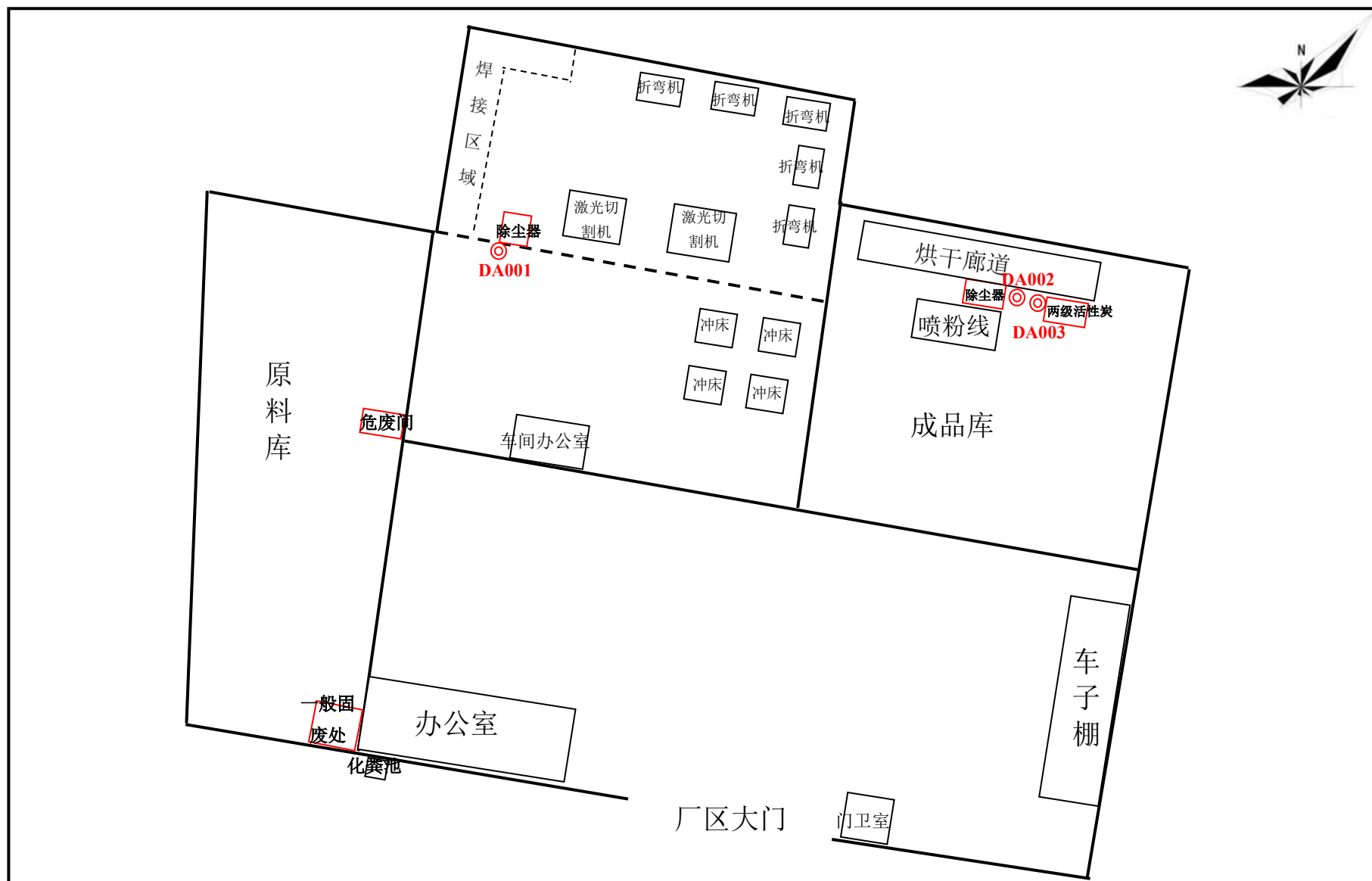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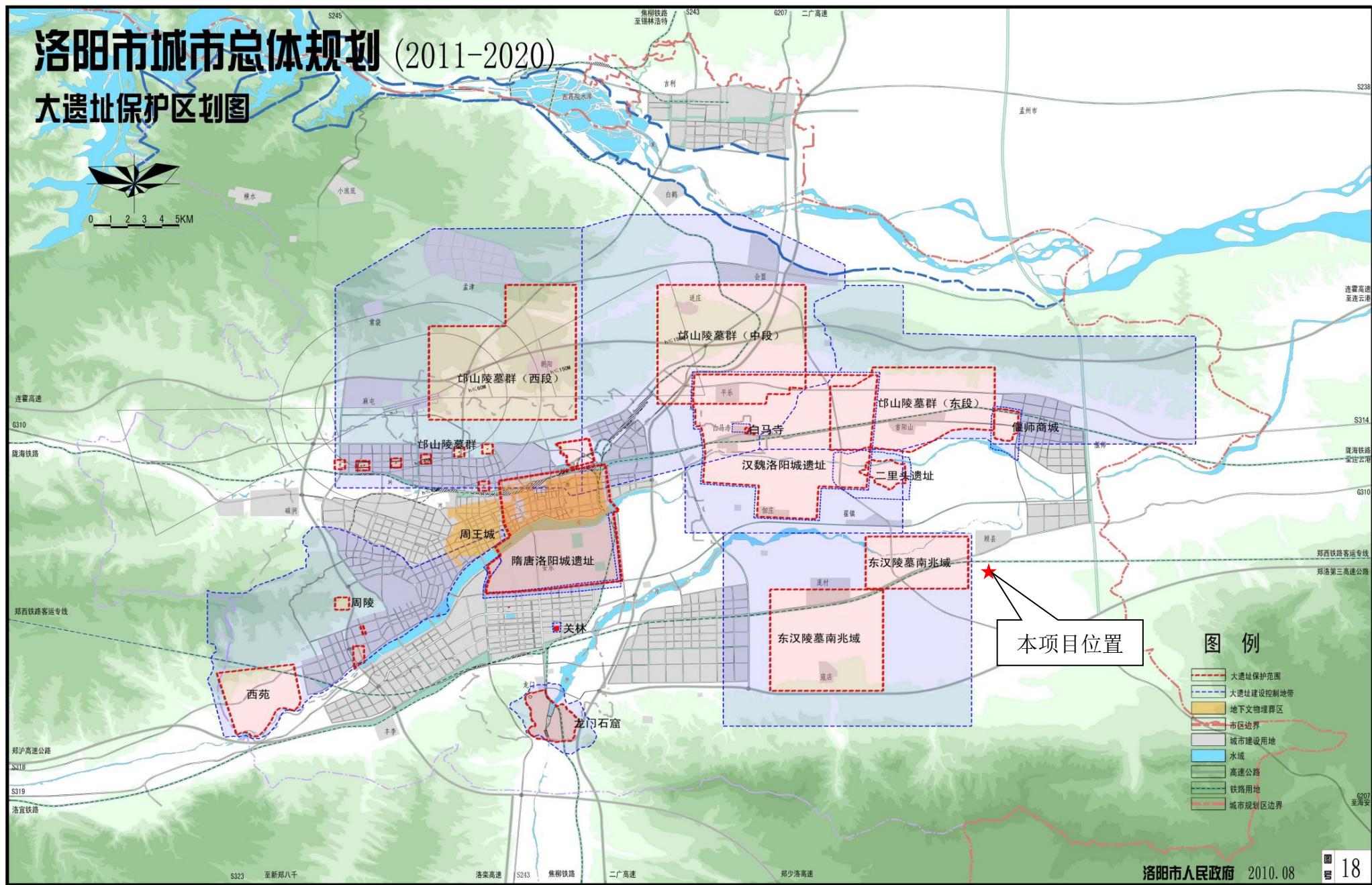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附图三 项目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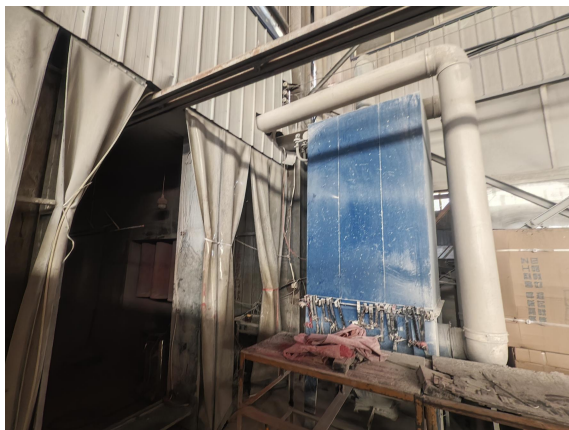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现有工程喷粉间及除尘器



现有工程烘干房



现有烘干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工程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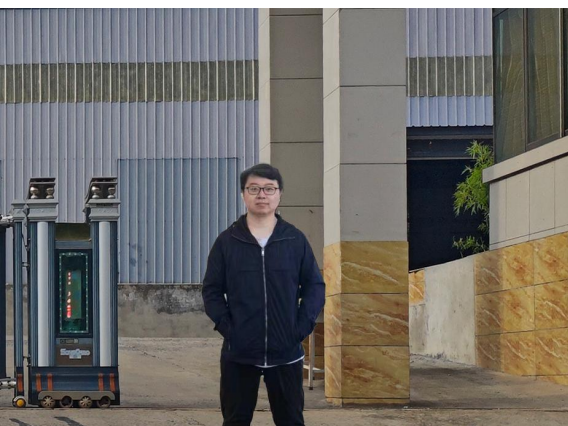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村道



厂区东侧农田



厂区西侧顾刘路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七 项目车间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788185

项 目 名 称: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399441341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缙氏镇盆窑村10组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 土地证编号为: 偃集用(2015)第2015027号。对现有生产的产品进行变更, 改建前产品为年加工8000台玉米脱粒机, 改建后产品为年加工2万套钢制家具, 改建完成后不再生产玉米脱粒机; 对现有的喷粉线和烘干线进行拆除, 新建一条喷粉线和烘干廊道进行替代。改建后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下料——折弯、冲孔——焊接——喷粉——烘干固化(燃气烘干)——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压机、焊接机、烘干固化道、喷粉间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保备案公告（2017）3 号

来源： 发布日期：2017-01-09 点击次数：868 次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 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 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 号）要求，下列 28 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017 年 1 月 9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年产 1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	偃师市金佳铸造材料厂	府店镇府南村	年产 1000 吨耐火材料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球磨机、半成品料仓、传送带装置做密闭处理，并在破碎机出料口、中转料仓、搅拌机进料口处设置抽风管，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用作填料外售；废液压油设置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	

10	150t 聚氨酯组合料纯混项目	偃师市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缙氏镇程子沟村	150t 聚氨酯组合料纯混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便水直接用于厂区菜地肥田，不外排。办公楼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走肥田，不外排。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桶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11	年产 600 吨斗齿项目	偃师天佑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缙氏镇缙氏村	年产 600 吨斗齿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机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车间通风。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抛丸机除尘渣采用车间暂存，定期外售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储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12	农机具制造项目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缙氏镇盆窑村	农机具制造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间粉尘通过滤芯过滤器+15m 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洒水绿化，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塑粉采用车间暂存，定期外售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偃 集用 (2015) 第 201502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缙氏镇盆窑村		
座 落	盆窑村顾刘公路东		
地 号	14-08-17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333.3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8 月 31 日

记 事

分割、变更登记。依据偃集用 (2012) 第2012074号证及偃集用 (2012) 第2012047号土地证。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盆窑村，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位于缙氏镇工业园区，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

特此证明


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
2024年08月27日



23161205C023
有效期2029年05月1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23 D/1
报告编号: DEJC-10(08W)-09-2024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山路 007 号 1 幢 6 楼办公实验区

电 话： 400-179-0379

网 址： www.dzyhjtc.com

邮 箱： dezhiyujiance@163.com

表 1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12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YQ1008W-01-01-(1~3)	/
	非甲烷总烃	YQ1008W-02-02-(1~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WQ1008W-01-(01~04)-0910-(1~3)	/
	非甲烷总烃	WQ1008W-02-(01~04)-0910-(1~3)	/
	非甲烷总烃	WQ1008W-02-05-0910-(1~4)	/
噪声	噪声	S1008W-(01~05)-0910-(1~2)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杨东京、王腾跃、位金阁、董风林、赵楠、张娜娜。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冯玲	洪啸晨		
日 期: 2024.09.13	日 期: 2024.09.13	日 期: 2024.09.13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粉工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1 个周期, 3 次/周期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3 次/天
	生产车间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生产期间内任意 1 小时, 4 次/h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盆窑村散户	环境噪声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35S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废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 (5)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09.10	09:00-10:00	24.1	97.6	阴	东南	1.7
	10:00-11:00	24.5	97.5	阴	东南	1.6
	13:30-14:30	25.2	97.3	阴	东南	1.5
	15:30-16:30	25.8	97.3	阴	东南	1.5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次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9.10	喷粉工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Q1008W-01-01-1	1	1833	5.3	0.0097
		YQ1008W-01-01-2	2	1923	5.6	0.011
		YQ1008W-01-01-3	3	1871	5.1	0.0095
		均值		1876	5.3	0.010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次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9.10	塑粉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YQ1008W-02-02-1	1	3986	3.75	0.015
		YQ1008W-02-02-2	2	4072	3.87	0.016
		YQ1008W-02-02-3	3	3833	3.67	0.014
		均值		3964	3.76	0.015

表 5-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³)	
				浓度	浓度最大值
2024.09.10	09:00-10:00	厂区上风向	WQ1008W-01-01-0910-1	0.255	0.292
		厂区下风向 1#	WQ1008W-01-02-0910-1	0.292	
		厂区下风向 2#	WQ1008W-01-03-0910-1	0.282	
		厂区下风向 3#	WQ1008W-01-04-0910-1	0.286	
	13:30-14:30	厂区上风向	WQ1008W-01-01-0910-2	0.253	0.296
		厂区下风向 1#	WQ1008W-01-02-0910-2	0.282	
		厂区下风向 2#	WQ1008W-01-03-0910-2	0.291	
		厂区下风向 3#	WQ1008W-01-04-0910-2	0.296	
	15:30-16:30	厂区上风向	WQ1008W-01-01-0910-3	0.261	0.299
		厂区下风向 1#	WQ1008W-01-02-0910-3	0.293	
		厂区下风向 2#	WQ1008W-01-03-0910-3	0.299	
		厂区下风向 3#	WQ1008W-01-04-0910-3	0.279	

表 5-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09.10	第 1 次	厂区上风向	WQ1008W-02-01-0910-1	0.57
		厂区下风向 1#	WQ1008W-02-02-0910-1	0.62
		厂区下风向 2#	WQ1008W-02-03-0910-1	0.66
		厂区下风向 3#	WQ1008W-02-04-0910-1	0.68
	第 2 次	厂区上风向	WQ1008W-02-01-0910-2	0.52
		厂区下风向 1#	WQ1008W-02-02-0910-2	0.63
		厂区下风向 2#	WQ1008W-02-03-0910-2	0.70
		厂区下风向 3#	WQ1008W-02-04-0910-2	0.64

	第 3 次	厂区上风向	WQ1008W-02-01-0910-3	0.53
		厂区下风向 1#	WQ1008W-02-02-0910-3	0.71
		厂区下风向 2#	WQ1008W-02-03-0910-3	0.72
		厂区下风向 3#	WQ1008W-02-04-0910-3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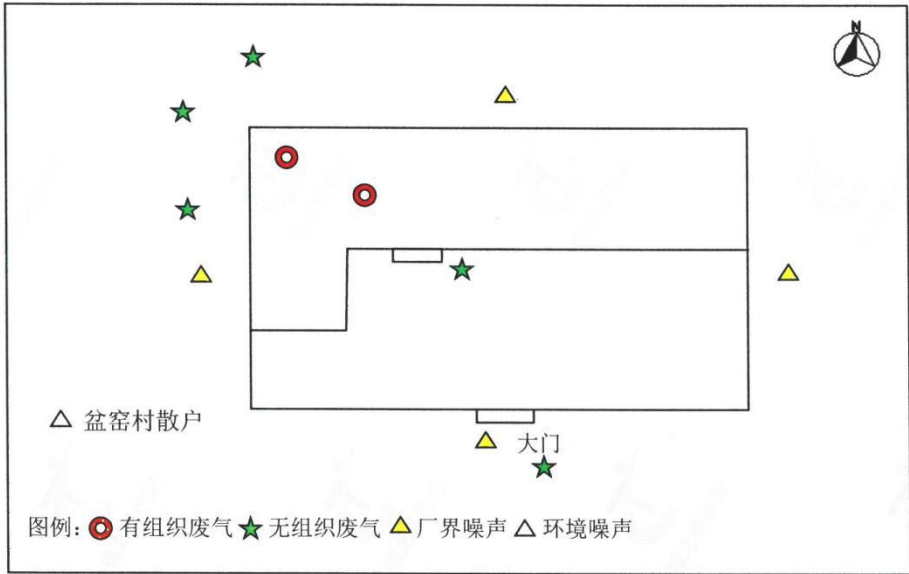
表 5-6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浓度	浓度平 均值
2024.09.10	10:00-11:00	生产 车间 外 1m 处	第 1 次	WQ1008W-02-05-0910-1	1.19	1.29
			第 2 次	WQ1008W-02-05-0910-2	1.29	
			第 3 次	WQ1008W-02-05-0910-3	1.35	
			第 4 次	WQ1008W-02-05-0910-4	1.32	

表 5-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L _{eq}
东厂界	2024.09.10	昼间	S1008W-01-0910-1	50.6
		夜间	S1008W-01-0910-2	40.1
南厂界		昼间	S1008W-02-0910-1	53.3
		夜间	S1008W-02-0910-2	44.2
西厂界		昼间	S1008W-03-0910-1	57.9
		夜间	S1008W-03-0910-2	48.5
北厂界		昼间	S1008W-04-0910-1	56.8
		夜间	S1008W-04-0910-2	47.2
盆窑村散户		昼间	S1008W-05-0910-1	56.8
		夜间	S1008W-05-0910-2	48.2

附图：监测点位图



附图：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4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	/	/

					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伊河洛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	/	/

7321029 7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强化 城镇生活 污水治 理，加强 污水处理 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 处理设施		
--------------	------------------	--	--	--	--	--	--	--

						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	/	/

				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	
--	--	--	--	---	--	--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	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	
--	--	--	--	--	--	--

				国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		
--	--	--	--	---	---	--	--

					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81 环罚决字〔2024〕79 号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399441341H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

法定代表人：郭志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开工日期）开工建设一条喷涂生产线（已建成），与你单位的农机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评估报告审批内容不符，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新建建设项目开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8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81 环责改字〔2024〕7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8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新建成的喷涂生产线按要求未投入使用，已与环评公司签订合同。

2024年9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4〕8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

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7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75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3500，代入公式： $13500 = 7500 + (37500 - 75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5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196266360

校验码: 44612d

开票日期: 2024-10-2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3500.00	13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500.00						
其他信息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14103810054022448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 (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 李许辉

收款人: 任慧峰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盆窑村10组建设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车间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对现有的玉米脱粒机生产线进行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2万套钢制办公家具。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81-04-01-788185。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涉VOCs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完善现有工程内容及存在的问题。

3、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量的核算，细化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4年10月31日

洛阳云阳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